		桃園市 114 年	學年度	各工	項獎學金申請書	大專、高口	中學生	專用)		
申:	請人姓名				出生年月日	£	F	月	日	
身份證字號					E-mail					
手機電話					户籍地址 (與戶口名簿同)					
就讀學校				年級 科系(所)						
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 (四捨五入取到小數第二位)			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 (四捨五入取到小數第二位)							
	必繳證明文件									
	證明文件			注意事項						
附繳證明文件及注意事				1. 必須含記事 2. 申請人必須於 114年 5月 1日 前設籍桃園市 3. 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						
	□113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			1. 學業成績為等第者,由學校換算為百分制分數並加蓋學校審核章 2. 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						
				銀行或 銀行(或郵局)代號:						
	特殊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(依個人身分別繳交)									
	□低收入戶證明			請附114年度有效期限至 12月31日之證明文件(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)						
項	□中低收入戶證明			請附114年度有效期限至 12月31日之證明文件(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)						
	□清寒證明			請附114年度有效期限至 12月31日之證明文件(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)						
	□身心障礙學生			應附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證明(須加蓋學校審核章)						
					申請人:				(簽章)	
□符合 □不符合(請於下方勾選原因) □ 領有其他同額以上獎學金 □ 申請人為進修學士班、學士後學士班(學程)、公費生、延畢生、進修學校及一年級新生 (不含吳鴻麟特殊才藝獎學金) □ 113學年度成績未達標準 □ 113學年度有曠課紀錄或功過相抵,仍受小過以上處分 □ 未設籍於桃園市滿六個月以上 承辦人 承辦人										
		(核章)				(核章)				

備註:

- 一、學校初審請承辦人及承辦處室主任務必核章。申請書資料塗改,須加蓋申請人印章或學校審核章。
- 二、請承辦人彙整初審合格之書面申請資料並依成績高低順序【統一造冊】於即日起至11月17日止(以郵戳為憑)掛號 寄送至桃園市富岡國中總務處326 桃園市楊梅區中正路456號,並至桃園市獎學金網站填報學校送件資料。

若有疑問請洽富岡國中總務處謝老師,電話: 03-4721113 分機 510。

- 三、 可至桃園市獎學金網站下載申請書相關表件:https://scholarship.tyc.edu.tw
- 四、學校審核章包含學校關防、處室圓戳章、承辦人職章皆可。